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8〕17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7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2017 年度，各地各校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综治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泉州教育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实效，确保了全市 2017 年度无发

生学校组织的交通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总体控制在省厅下达的控制范围内，同比下降 14.56%。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对各地各校落实 2017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经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通报如下：

一、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优秀单位、学校
鲤城区教育局、永春县教育局、德化县教育局、安溪县教育局、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师范学院、黎明职业大学、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工艺美术
职业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泉州第一中学、泉州华侨职业中
专学校、泉州市培元中学、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泉州第三中
学、泉州第五中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泉州市实验小学、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丰泽幼儿园、泉
州市刺桐幼儿园、泉州市机关幼儿园、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
儿园、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二、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良好单位、学校
泉港区教育局、晋江市教育局、台商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惠安县
教育局、南安市教育局。

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闽南理工学院、泉州纺织服装
职业学院、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市特殊教
育学校、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三、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合格单位、学校
丰泽区教育局、洛江区教育局、石狮市教育局。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
州实验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的
有关规定，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上述单位予以
通报。

希望获评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学校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
再创佳绩。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优秀单位、
学校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综治安全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
绕 2018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目标，坚持以师生安全为本，坚持
依法治教、依法治安，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体系，进一步加
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
平，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9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委会、市综治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
